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50 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豫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41PRR4Q

地址: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内高科路南侧创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青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5 月 10 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日报》显示,2022 年 5 月 10 日你单位熔炼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日均值为 169.27 mg/m^3 ,超过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规定的氮氧化物 100 mg/m^3 的特别排放限值,超标 0.69 倍。超标排放小时烟气平均流量为 41219.16 立方米。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

规定。

以上事实，有《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5月10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日报》；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环评批复执行的排放标准（摘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2〕5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2023年1月1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涉及10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如下：

（1）超标排放倍数（首要裁量因素）：熔炼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超标0.69倍。超标为0.5倍以上1倍以下，裁量等级2；

（2）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3）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裁量等级

3;

(4)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违法行为发生时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

(5) 废气类别：熔炼炉废气类别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废气”，裁量等级 4；

(6) 超标因子数量：熔炼炉废气 5 月 10 日超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一个，裁量等级 1；

(7) 小时烟气流量：超标排放小时烟气平均流量为 41219.16 立方米，属于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 3；

(8) 超标限期改正时间：超标排放行为已改正，裁量等级 1；

(9)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3, 1, 4, 1, 3, 1, 1, 1,]; 代入公式：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5)^2 + (2^2 + 3^2 + 1^2 + 4^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 258000$ 元，裁量基准金额为 258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你单位此次超标排放是由于机械设备故障造成，非主观故意。发现超标后及时部署整改，短时间内已恢复正常。废气氮氧化物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短时间内已恢复正常，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三）从轻处罚情形：“1、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规定，适用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258000 元）基础上减少 20%（-51600）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6400.0 元（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

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